

证券代码：920592

证券简称：华信永道

公告编号：2026-053

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3 年 4 月 2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84 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采用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和网上向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 1,100.00 万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 165.00 万股，合计发行 1,265.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0.3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131,307,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16,122,465.95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15,184,534.05 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初始发行和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分别出具了《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100 万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374 号）及《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65 万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477 号）。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和 2023 年 8 月 9 日分批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了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募集资金管理和监督等具体内容。

公司已按募集资金用途分别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放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并会同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青年路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贞支行	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110701012202596833	本次注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贞支行	金政数字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8110701012002625179	本次注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	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060210013006714891	本次注销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世纪城支行	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8603700154524710	本次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青年路支行	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927525510808	已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青年路支行	金政数字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127918004710402	已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青年路支行	金政数字科技（昆明）有限公司	871912635810602	已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青年路支行	香江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755946550010502	已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济南华信永道数字	110954618210902	已注销

司北京青年路支行	科技有限公司		
----------	--------	--	--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 2026 年 9 月 10 日召开了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数字智治一体化项目”结项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7,352,092.39 元（含利息）转入公司一般银行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同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贞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证明》

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8 日